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审议了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,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1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为证券、期货、金融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外资企业和其他中型企业提供审计、资产评估和会计顾问服务见长,执业人员素质高,从业经验丰富,是一家福建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自公司改制以来,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,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,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的专业服务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、净资产验证、咨询服务以及其它会计顾问服务业务,聘用期一年。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	张亦春	 阮荣祥	
	唐予华		

2014年4月19日

